**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

**交 易 文 件**

**招标编号：ZDYR-YZ-19064**

**招 标 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 --- | --- |
| **篇 号** | **名 称** | **页 号** |
| **第一章** | **交易公告** | **2** |
| **第二章** | **交易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4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62** |
| **第六章** | **图纸** | **70** |
| **第七章** | **技术规范** | **71** |
| **第八章**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2** |
| **第九章** |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 **73** |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招标条件**

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湘交计统[2019]68号文批准建设，双发改备[2019] 40号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招标代理公司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

2.2招标编号： ZDYR-YZ-19064

2.3建设地点：双牌县境内。

2.4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总投资约80.05万元。（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

2.5计划工期：2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2.6缺陷责任期：1年。

2.6保修期: 2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8合同段划分：/。

2.9招标范围：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3、交易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交易响应单位应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企业业绩信息

3.2财务要求：交易响应单位须提交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它财务资料。

3.3主要人员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本项目的总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均须为交易响应单位企业员工，提供最近2019年4月1日起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均无在建项目。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前36个月之前交（竣）工验收合格止）内，至少独立地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合同额80万元及以上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内容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为准。

3.5本次交易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2018年度D级、连续两年（2017年和2018年）评为C级、连续三年（2016～2018）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交易响应单位交易。

3.6与交易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交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交易，否则，相关交易均无效。

3.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交易响应单位，不得参加交易。

3.8 鉴于工程的复杂性，潜在投标人应委托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前去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考虑项目存在的所有风险。为了保障潜在投标人的利益和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请有意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单位在2019年 12　月 02 日上午9：30（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项目地与招标人联系了解本项目详细情况和要求，现场勘察获取建设单位及施工现场相关信息等。统一踏勘了解期间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交易文件的获取与澄清答疑发布**

5.1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首次登陆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澄清答疑采用 **电子邮件**  方式。

**6、交易保证金**

6.1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根据湘建监督【2018】244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形式递交。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双牌县潇水大厦老政务中心二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6.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同时在《永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双牌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p.gov.cn/）上发布。（若出现发布时间不同步，以《永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9、行政监管**

本次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双牌县发改委，监督电话：0746-7723763。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地    址：双牌县阳明路105号

联 系 人： 梁先生

电 话： 13974699625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23号

联系人：周先生 余女士

电 话：15274678909 15218974673390 0746-6389108

**第二章 交易须知**

**一、交 易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交易单位 | | 名 称：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地 址：双牌县阳明路105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1397469962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23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余女士  电话：0746-6389108 15274678909 18974673390 |
| 1.1.4 | 项目名称 | | 双牌县双红线服务区改造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永州市双牌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交易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2个月（日历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为0 |
| 1.4.1 | 交易响应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3 | 交易响应单位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交易响应单位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行为记录 |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0.2 | 交易响应单位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人文件补遗书（如有） |
| 2.2.1 | 交易响应单位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的截止时间 | | 时间：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2.2.2 | 交易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2.2.3 | 交易响应单位确认收到交易文件澄清  澄清的时间 |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招标人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2.3.1 | 交易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2.3.2 | 交易响应单位确认收到交易文件修改  修改的时间 | | 无需确认 |
| 3.1.1 | 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形式 |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交易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誉情况表  （6）信用等级情况表  （7）其他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1、交易响应单位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 3.2.3 | 报价方式 |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金额为：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804665.00元）**  交易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交易响应单位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仅包括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须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加盖交易响应单位单位公章、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并由造价师签署姓名,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交易响应文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交易响应单位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如委托签章，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量清单及其组成内容进行核对和确认，并在交易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交易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交易响应单位提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交易保证金 | | 1.1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1.2根据湘建监督【2018】244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形式递交。 |
| 3.4.3 | 交易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无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情形 |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 3.5.2 |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2016年-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在近三年（投标截止前36个月）。  原款修改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的具体工程量信息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类似工程项目要求，表后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评标委员会仅对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类似工程项目进行评审。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第一个U盘密封、标识后封包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第二个U盘为交易报价，第二个U盘密封、标识后封包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  U盘应符合如下要求：  （1）确保U盘内数据能被正确读取，若开标时在评审室的电脑上不能读取，则允许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可在投标人自带的电脑上读取或当场提供另外备份的电子版）。  （2）U盘表面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全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的和封面、扉页、目录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章代替；  （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交易响应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交易响应单位名称：  **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交易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交易响应单位名称：  交易响应单位地址： |
| 4.2.3 | 是否退还交易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19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双牌县潇水大厦老政务中心二楼 |
| 5.2.1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交易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按规定程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书面形式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 8.5.1 | 监督部门 | | 双牌县发改委，监督电话：0746-77229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5.2.1 | 开标程序 | 本款修改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单位名称，并确认交易响应单位是否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并验明身份和公司资质。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交易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交易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6）交易响应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 |
| 5.2.2 |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2018年版 | 原款修改为：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交易响应单位有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单位章；（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文件的投标控制价上限；（3）交易响应单位在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未将交易保证金由交易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足额的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被当场宣布废标的交易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不进入理论成本价的计算。 | |
| 5.2.4 | 原文无 | 增加5.2.4：  评标委员会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按评标价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交易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全过程录像。  评标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 |
| 7.2 |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2018年版 | 原款修改为：  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发布交易公告的媒体上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之后，招标人对无投诉举报的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的中标候选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对投诉举报属实的交易响应单位，根据交易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交易响应单位此项行为上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管理系统。 | |
| 10.1 | 原文无 | 增加10.1  交易响应单位应携带下列证明、证件的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随时准备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核验和澄清。如果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出示证明、证件原件核验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则直接依据交易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废标的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原件；  3、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原件；  4、投标承诺函；  湖南省以外行政区域登记注册的交易响应单位应提供  5、《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  6、交易响应单位法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10.2 | 交易代理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1000元由代理公司代缴，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交易响应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号文件《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标准收取收取；由交易响应单位在领取交易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开标劳务费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
| 10.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签定的合同。**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项 目** | **施 工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要 求** | **备 注** |
| 资质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  |

注：1．交易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注：1．交易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湖南省省外企业须附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的《省外建筑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的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交易响应单位须提交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它财务资料。 |

注：所有资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业 绩 要 求** | **备注** |
| 业绩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前36个月之前交（竣）工验收合格止）内，至少独立地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合同额80万元及以上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  |

注：1.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其所投标项目的业绩要求予以填报，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

　　实、完整、准确。

1. 投标人应填写《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表格应填写具体工程量信息且满足上表要求的类似工程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多报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类似工程项目进行评审。
2. 表后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承担的具体施工任务，是独立施工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施工。
5. 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本次交易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2018年度D级、连续两年（2017年和2018年）评为C级、连续三年（2016～2018）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交易响应单位交易。  2、近三年（2016年11月-2019年10月）受到过湖南省内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  3、凡涉及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相关规定，实行诚信记录公告制，经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或惩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交易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交易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其所投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交易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工程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8）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交易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1]](#footnote-0)（即利益相关企业），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交易申请。  （11）与交易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交易； |

注：交易响应单位须在“信誉情况表”中说明相关的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职 位** | **职 称** | **建 造 师 证** | **人员数量**  **（人）**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B类） | 1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 |

注：1.投标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近六个月提供最近2019年4月1日起连续六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上述所有证件应采用清晰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

# 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原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1.4 交易响应单位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交易响应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交易文件的要求，填写交易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交易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交易响应单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交易响应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网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本次交易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2018年度D级、连续两年（2017年和2018年）评为C级、连续三年（2016～2018）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交易响应单位交易。近三年（2016年11月-2019年10月）受到过湖南省内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凡涉及到湘交基建[2017]79号文件“关于2016年部分涉案施工企业及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中单位及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交易响应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交易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交易响应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交易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交易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交易响应单位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交易响应文件偏离交易文件某些要求，视为交易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交易响应文件应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交易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交易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

交易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交易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交易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交易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交易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交易响应单位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交易响应单位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交易响应单位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交易文件作出响应。

# 2. 交易文件

#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1）交易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交易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10）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交易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2.2交易文件的澄清以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交易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交易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交易响应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交易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单位。修改交易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1.10.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交易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交易响应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交易文件的异议**

交易响应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交易响应文件

# 3.1 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

根据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交易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交易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交易响应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交易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交易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交易响应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交易响应单位应按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交易响应单位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交易文件的同时向交易响应单位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交易响应单位自行下载。交易响应单位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单位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交易响应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交易响应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交易响应单位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交易响应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响应单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交易响应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交易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交易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交易响应单位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交易响应单位按交易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交易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交易响应单位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交易响应单位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交易响应文件正本首页，与交易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交易响应单位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交易响应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交易响应单位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交易响应单位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交易响应单位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交易响应单位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交易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交易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交易响应单位撤销交易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交易响应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交易响应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交易响应单位有权收回其交易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交易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交易保证金

3.4.1交易响应单位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格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交易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易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交易响应单位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由交易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交易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交易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交易响应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退还交易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交易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交易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交易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交易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交易响应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交易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交易响应单位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交易响应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交易响应单位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交易响应单位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交易响应单位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交易响应单位的成立时间少于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交易响应单位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交易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交易响应单位满足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交易响应单位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交易响应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交易响应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交易响应单位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交易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交易响应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交易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交易响应单位在交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10交易响应单位在交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交易响应单位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交易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交易响应单位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交易响应单位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交易响应单位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交易响应单位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交易响应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交易响应单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交易响应单位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交易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交易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交易响应文件应对交易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交易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交易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交易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交易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交易响应单位单位章，或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交易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交易响应单位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交易响应文件，则交易响应单位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交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交易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交易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交易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交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交易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交易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交易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交易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交易响应单位单位章或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交易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交易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交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交易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交易响应单位单位章或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交易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交易响应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交易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交易响应单位应在第一章“交易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

4.2.2交易响应单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交易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交易响应单位所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交易响应单位少于 3 个的，交易响应文件当场退还给交易响应单位。

4.2.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交易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响应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交易响应单位撤回交易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交易响应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交易保证金向交易响应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交易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交易响应单位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交易响应单位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交易响应单位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交易响应单位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单位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交易响应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交易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交易响应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交易响应单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交易响应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交易响应单位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交易响应单位；

（8）交易响应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交易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交易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交易响应单位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交易响应文件不符，交易响应单位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交易响应文件。若交易响应单位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交易响应单位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单位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交易响应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交易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交易响应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交易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交易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交易响应单位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交易响应文件不符，交易响应单位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交易响应文件。若交易响应单位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交易响应单位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交易响应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交易响应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交易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交易响应单位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交易响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交易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交易响应单位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评标结果异议

交易响应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交易响应单位。

#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交易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交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交易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交易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交易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交易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交易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交易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交易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交易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交易响应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8.5.2交易响应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交易文件之日起，交易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交易响应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响应单位 | 密封情况 | 交易保证金递交  情况 | 工期 | 备注 | 交易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响应单位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交易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录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交易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交易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交易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交易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交易响应单位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交易响应单位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交易响应单位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交易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交易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C.交易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交易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交易响应单位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交易响应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交易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交易响应单位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交易响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交易响应单位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供了交易保证金：  a.交易保证金金额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金额，且交易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交易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交易响应单位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由交易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c.若交易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交易响应单位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由交易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d.若交易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交易文件要求，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交易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交易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交易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交易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交易响应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交易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响应单位按照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响应单位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交易响应单位如有分包计划，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交易文件第九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交易响应单位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交易响应文件，但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交易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  （12）交易响应文件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a.交易响应单位应接受交易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交易响应单位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交易响应单位义务；  c.交易响应单位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交易响应单位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交易响应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交易响应单位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交易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交易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交易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交易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交易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交易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交易响应单位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交易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交易响应单位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交易响应单位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交易响应单位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交易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 （1）交易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交易响应单位的资质等级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3）交易响应单位的财务状况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4）交易响应单位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5）交易响应单位的信誉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6）交易响应单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7）交易响应单位的其他要求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8）交易响应单位不存在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交易响应单位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交易响应单位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25-40分）**  **主要人员及技术能力：30分（25-40分）**  **履约信誉：15分（15-25分）**  **业绩：15分（10-20分）** | | | |
| 2.2.2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交易响应单位数量 | | | 按照交易响应单位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2.2.2  （1）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分 | 内容齐全、充分考虑本工程水域地质条件和气候、环境因素、总体进度计划合理(含劳动力布置)、工程网络图和斜率图绘制正确，各施工工艺、工序说明详细、齐全、组织设计科学。优秀计8~7分，良好计6~5分，一般计4~3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清晰、施工方法先进、可行，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水域地质条件和气候、环境因素，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优秀计8~7分，良好计6~5分，一般计4~3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工期安排合理，明确提出保障工期的措施，且控制措施得当，对本工程水域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汛期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可靠性高。优秀计4~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独创性、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工艺上的措施针对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高外观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优秀计4~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优秀计4分，良好计3~2分，一般计1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优秀计2分，良好计1.5分，一般计1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分 |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优秀计6－5分，良好计4－3分，一般计2－1分。 |
| 2.2.2（2） | | 主要人员  （30分）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15分 | 任职资格满足最低要求计1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 15分 | 任职资格满足最低要求计15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有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每样加3分，最多加15分。 |
|  |  | 业绩 | 15分 | | 具有公路类似业绩且金额达到80万元以上，第一个计10分，第二个计5分，最多计15分。 | | |

**评标办法和评审程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交易响应单位提交第二章“交易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交易响应单位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交易响应单位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交易响应单位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交易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交易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交易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交易响应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交易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交易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交易响应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交易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交易响应单位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交易响应单位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交易响应单位综合得分=交易响应单位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交易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交易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交易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交易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交易响应单位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交易响应单位的资格条件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交易响应单位与交易响应单位之间、交易响应单位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交易响应单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交易响应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a.交易响应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交易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交易响应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c.交易响应单位之间约定部分交易响应单位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交易响应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交易响应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交易响应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交易响应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交易响应单位的交易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交易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交易响应单位的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交易响应单位的交易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交易响应单位的交易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交易响应单位的交易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交易响应单位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交易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交易响应单位;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交易响应单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交易响应单位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交易响应单位撤换、修改交易响应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交易响应单位为特定交易响应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交易响应单位为谋求特定交易响应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交易响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交易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交易响应单位对交易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交易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交易响应单位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交易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交易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交易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交易响应单位作出澄清、说明，对交易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交易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交易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交易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交易响应单位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交易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承诺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交易响应单位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地 址：双牌县 |
| 2 | 1.1.2.6 |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 编：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的，监理人的变更权限 凡是变更均需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设计交底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 %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给与的奖励 无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物价波动正负百分之三调差。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比例： 0 %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0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 18 | 17.3.3（1） | 付款方式：按签订的合同。 |
|  |  | 1、工程结算：  变更工程的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业主可以当时材料单价、部省发布的预算定额、费率标准计算的单价作为最高限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变更单价。  1.1.工程量以施工图、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甲乙双方、监理方等单位工地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一次性增减工程量5万元及以上的，必须请祁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人员一同现场会商、签证。  1.2.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证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增加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造价按本项目招标评审预算的计价办法计价；减少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造价按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中投标报价优惠率核减，最终以双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1.3.人工工资单价依照湘交造价[2013]332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如果建设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自新政策规定的起始时间起按新政策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湖南省政策调整或湖南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文件新规定的，按新文件新规定执行。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20 %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签约合同价 |
| 22 | 17.4.4 | 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
| 23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24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25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
| 26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7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8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 年 |
| 29 | 20.5 | 工伤保险： 9 ‰人员工资总额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或保证质量，举办现场施工人员培训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补充条款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切实加强安全与保卫工作。

3、承包人雇用的施工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严禁无牌、无证车辆进入工地。

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2．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连续五天以上40Cº高温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以永州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阻止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物价波动正负百分之三调差

16.1.3市场原因材料价格的调差

**17.4 质量保证金**

**增加：**

17.4.4 签订承包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保证按时支付所雇佣民工的工资。当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所雇佣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核实后将代为支付，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工程交工验收28日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所雇佣民工认可的“工资已结清”证明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由发包人指定，并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金额的保险费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规定增加的其他商业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险费为全部人员工资总额的 9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改为：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承包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隐患；

②项目经理、总工或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3天内未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总经理书面批准，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项目经理书面批准）；

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22天；

④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

⑤承包人采购的钢筋、水泥不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质量监督的。

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4)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违反第1.8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或第4.3款（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约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②承包人违反第5.3款（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约定，违约金为每次**0.5**万—**1**万元；

③违反第6.4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约定，违约金为大中型设备每台次**0.2**万元，小型设备每台次**0.1**万元，临时设施为**0.5**万元；

④承包人发生22.1.1（3）目（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违约行为，违约金为**1**万—**5**万元；

⑤承包人发生22.1.1（5）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违约行为，违约金为缺陷责任修复所需费用的**1.5**倍。

⑥承包人发生22.1.1（7）②目[项目经理、总工或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3天内未经驻地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离开工地3天以上未经发包人总经理书面批准，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项目经理书面批准。）]违约行为，违约金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擅离工地1000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500元/人·天。

⑦承包人发生22.1.1（7）③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22天]违约行为，违约金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2000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1000元/人·天。

⑧承包人发生22.1.1（7）④目（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违约行为，违约金同22.1.2.(3)③。

⑨承包人发生22.1.1（7）⑤目（承包人采购的钢筋、水泥不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质量监督的）违约行为，违约金为承包人违约采购的钢筋、水泥货款的1.5倍。

⑩承包人发生22.1.1（7）⑥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违约行为，违约金为每次**0.5**万—**1**万元。

三、合同附件格式

（中标后填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附件二 廉政合同（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书格式（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交易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交易文件中的交易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交易响应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交易响应单位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交易响应单位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交易文件范本》（2018年版）

# 第九章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交易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交易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招标人名称）：

1.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交易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 定 内 容** | **备 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2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2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物价波动正负百分之三调差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比例 | 17.2.1 | 0 %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0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5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 %签约合同价 |  |
| 12 | 保 修 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13 | 合同其他条款 |  | 无异议 | 若有异议  请填写  具体内容 |

投 标 人: （全称）(盖单位章)

交易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交易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交易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项目的投标及签署承包合同，交易响应单位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

3.如果由交易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交易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没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须提供须提供银开出具的相关证明。

# 施工组织设计

交易响应单位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交易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总工程师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交易响应单位关联企业情况 | 交易响应单位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交易响应单位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交易响应单位为上市公司，交易响应单位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交易响应单位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交易响应单位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交易响应单位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交易响应单位注册地点）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交易响应单位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交易响应单位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程师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交易响应单位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交易响应单位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交易响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交易响应单位应按照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交易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1. 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相关情况。

2.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交易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 率（kW） | 生产能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小计 | 其 中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 他 材 料

1. 交易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2.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3. 承诺函；
4. 信用等级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交易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交易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以及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填写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时，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投标人填入报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应打印一套（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装入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投标人还应将填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拷贝在一个U盘上，随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密封后递交。

4.U盘表面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U盘内数据应能被正确读取，若开标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脑上不能读取，则允许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可在投标人自带的电脑上读取或当场提供另外备份的电子版）。

5.第二信封开标时，若有投标人没有提交报价电子版（U盘）或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的或U盘内数据不能被读取，开标现场不宣布为废标，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按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须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暂估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整套资料（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1. [↑](#footnote-ref-0)